

#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 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 之社會文化脈絡

黃曬莉（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

畢恆達（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自從師大性侵害案與中正大學性騷擾案揭發以來，已過近十個年頭。此期間，性騷擾事件成為社會矚目以及媒體追逐的焦點之一，相關的法案有了修改，校園裡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勞委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勞工局、高雄市勞工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等組織都相繼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性騷擾事件有了更多的申訴管道，這是台灣女性主義與女權運動者的重要成果之一。但是，性騷擾概念之法理化主要是源自西方菁英，近年來大力引進台灣社會，那麼，西方與本土遭逢之際，是否與本土社會文化脈絡中的相關概念有所衝撞或互補，它們又如何影響性騷擾事件的處理過程，這是本文主要的探討目的。

本論文藉著主要三個及其他發生在校園中的學生及教師同儕間的性騷擾案事件之調查與處理過程中，發生在受害者、加害者及調查員、相關處理人員等之語言敘說、心理及行為反應，層層揭露本土組織文化、社會結構及文化脈絡中攸關性別之刻板觀念、語言歧視、情慾自主、權力結構及思維模式等之特殊現象。希望藉著對本土文化中關於性別、組織、社會文化之深度反思，提供未來關於性騷擾之教育、懲處、立法及進一步研究等之參考。

**關鍵詞：**性騷擾、身體自主權、正義模式、本土原生

收稿日期：91.11.19；定稿日期：91.02.08

## 一、緣起西方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一詞在美國是一九七〇年代之後才新創的，因而大多數人都誤以為性騷擾是現代社會的新問題（Stout & McPhail, 1998, p. 185）。事實上，自從婦女開始離開家門進入公共場所、行走於街道或於職場中工作，類似性騷擾的經驗即不斷地發生在婦女的身上，因而激進女性主義者 Catharine MacKinnon (1979/1993) 說道：「一直到一九七六年之前都沒有適當的名稱能夠表達性騷擾這種行為，以至於社會上對它無以形成普遍共認的定義。但無以名之不等於不存在，沈默正好說明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與屈辱是深沈而全面的」（pp. 27-28），而 Fitzgerald 與 Shullman (1993) 也論及：「性騷擾是一具有長久過去卻又歷史簡短的社會問題」（p. 23）；《紅皮書》（Redbook）雜誌在美國調查了九千名職業婦女後，發現 88% 受訪者曾有受性騷擾的經驗，因而下了一個駭人的結論：「性騷擾的問題絕非侷限於一時一地，而是歷時久遠、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無時不在，也無處不在」。

---

致謝辭：論文初稿曾在 2001 年 5 月於淡江大學通識組與女學會聯合主辦之「性別、心理及文化——本土女性主義的開展」科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當時題目為「正義之爭 vs. 權力傾軋——性騷擾處理過程的社會文化脈絡」。又此論文是第一作者在教育部支持的「華人本土心理學追求卓越計畫」(90-H-FA01-2-4-2) 期間完成，依規定謹此誌記。另外，兩位作者在此，特別要感謝所有的當事人，願意將她們個人受苦的經驗呈現在公共論壇接受公論，還要感謝所有案例處理過程中所有的參與者，接受訪談的參與人員，希望此論文的完成，能對台灣現階段性騷擾議題之論述及相關法規、政策或教育能有所貢獻，以作為受害當事人最大的回報。作者同時在此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詳盡且有助益的意見，使論文更增完備。

(Safran, 1976, 149)。

### （一）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性騷擾法理界定的基礎

美國的知名女性主義法學家 MacKinnon (1979) 在其名著《職業婦女之性騷擾：性別歧視的案例》(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一書中從宰制理論 (dominant theory) 出發，認為性騷擾是男性對女性的一種宰制，也是一種性別歧視。一九八〇年美國平等就業（雇用）委員會（EEOC）頒布相關指導原則時即完全採取她對性騷擾的法學分析，將性騷擾視為一種職場中的性別歧視來加以規範；接下來更進一步採納其見解，將性騷擾定義為：「本質為性而不受歡迎之口語或身體之行為」，並確認性騷擾分為「交換型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及「敵意環境型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兩大類（轉引自黃富源，1997, 10-14）。

至於是什麼行為構成了性騷擾，雖然在定義中提及「不受歡迎」(unwanted) 為條件，但是認定「不受歡迎」的標準則引發各種歧見，有人認為應該採取「合理個人」<sup>1</sup> (reasonable person) 之觀點來判斷一般人在相同情況或處境下之反應，以作為是否構成性騷擾之判定。但是「合理個人」的觀點受到女性主義法學者相當的質疑，因為「合理個人」之認定標準雖不具性別色彩，在表面上也顯得性別中立，但本質上是一種男性觀點為主導，且巧妙地隱藏了男性的生物化偏頗想法，恐怕會強化女性的受壓制於權力階層之下；因而

1 所謂「合理個人」觀點係指在某一情況（可能是性騷擾的情況）下，一般人（不分性別）常有合情合理之觀點。

主張以「合理女性」<sup>2</sup>（reasonable women）的觀點讓女性自身來決定何種行為構成性騷擾（Gutek, 1995），這樣一來，一方面可以對女性加以充權（empowerment），另一方面可以藉由公權力的介入，挑戰男性在職場中享之經年的性別特權。由於採取「合理女性」的觀點在處理同性間的性騷擾或雙性性騷擾時將面臨一些困境與爭議，因而目前美國的法庭傾向在客觀上採取「合理個人」的觀點，但在主觀上採取「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觀點（焦興鎧，2001）。

## （二）從流行率研究到整合性模式的提出——實徵性研究的進展

一九八〇年代之後，關於性騷擾的定義在美國引發了一系列的實徵性研究（empirical studies），至今方興未艾。其中最有影響力的是 Fitzgerald et al. (1990) 在關於校園與職場中之性騷擾經驗的實徵性研究中，初步將性騷擾依據其嚴重程度將其區分為五類，即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性挑逗（seductive behavior）、性賄賂（sexual bribery）、性要脅（sexual coercion）、性侵犯（sexual assault）五個等級，另外，Gruber (1992) 也鉅細靡遺地將性騷擾細分為三大類十一小類。早期的研究者除了紛紛對性騷擾提出不同的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之外，主要的課題大多集中在性騷擾發生的方式與流行率（incidence and prevalence），性騷擾的知覺與歸因（perception and attribution），爾後則著重研究受害者的反應方式或因應行為，組織中性騷擾之前置因素（antecedents）與其他

2 所謂「合理女性」觀點係指在某一情況（可能是性騷擾的情況）下，對一般女性而言是合情合理之觀點。

相關影響變項（Fitzgerald & Shullman, 1993）。

最近幾年，性騷擾的實徵性研究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有些突破性——以情境法研究之外（Mazzeo et al., 2001），還有整合性理論模式的提出（Glomb et al., 1999; Payne et al., 1999），其中組織文化中對性別歧視的容忍度，或是與之相對應的性別文化脈絡，都是影響性騷擾的重要變項，同時更以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exploration）探討性騷擾的近時影響（如對工作滿意度、工作上的進取／退縮之影響）及長期影響（如對身體、情緒或幸福感之影響）（Glomb et al., 1999）。另外，還有些研究係對過去二十年之實徵研究從事後設分析（meta-analysis）（Blumenthal, 1998; Rotundo et al., 2001），後設分析的結果中最重要的發現是：男性與女性對性騷擾知覺之差異是存在的，且平均差異程度並不大，約 0.3 左右（只有其中幾項差異較大），因此主張性騷擾的法理判定應該可以逐漸放棄「合理女性」的標準而回歸以「合理個人」為主要判準。

## 二、國內性騷擾的事例與相關研究

近二十年內，台灣社會首次見諸媒體並引發公共議論的性騷擾事件是民國七十七年的華航事件，該事件是華航的女性空服人員控訴在該航醫中心從事定期健康檢查時，主任醫師經常假借檢查乳癌之際，行性騷擾之實。由於當時性騷擾並沒有直接的懲處法規，也無直接證據，而是各說各話的羅生門，因而後來就不了了之，祇是造成社會上眾聲喧嘩。

民國八十年，台灣大學社會系發生教師在課堂上以言語性騷擾

女學生，第二年女學生忍無可忍，在海報牆上集體連署公開抗議，引發校方關切及校園的議論；大約同時，清華大學也有「清華之狼」及「圖書館性騷擾事件」，一群女學生也組成「小紅帽反性騷擾行動小組」，讓性騷擾成為公領域中的論述主題，並推動處理過程制度化，主張女性「要尊嚴不要性騷擾」，並編纂《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一書（清大小紅帽工作群，1993/1999）。

民國八十三年，師範大學發生「教師強暴女學生」疑案，不但成為媒體的報導焦點，由女性主義學者組成的團體「女學會」也因而辦了幾場引人注目的公聽會，並發動「校園反性騷擾運動」的遊行（陳惠馨，1999:13），以口號「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提出「性自主」的主張。隔年（民八十四年）報紙又刊載出中正大學歷史所的「教師不當碰觸女學生」的性騷擾案，引起教育部注意而進行調查（王麗容，2001: 85）。

這些陸陸續續被媒體披露的校園性騷擾事件，促使了長期潛伏在幽黯檯面下的「校園性騷擾」一步步地朝向公開化與政策化。到了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終於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時通令各大專校院各自在校內也成立校級「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且要求各校設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也頒發了「危機處理流程」、「通報申訴流程」及「輔導轉介流程」給各級學校據以執行（王淑娟，1999）。

這些現象都在顯示，近年來校園內的性騷擾處理朝體制化方向落實的腳步已經越來越迅速了。

## (一) 西方的專家概念與本土原生的日常概念之間——性騷擾定義的認知差距

目前國內有關性騷擾的定義主要是沿襲自美國，其中最普遍被引用的有二：一為美國平等就業（雇用）委員會對性騷擾的定義：「性騷擾係本質為性，而不受歡迎之口語或身體之行為」，該定義特別強調組織或機構內因權力濫用而導致之工作倫理與關係之破壞。如果將它轉化為校園中的性騷擾，則可定義為「由於在性及性別認同上濫用權力，因此妨礙或傷害了學生享有完整教育福祉、教育環境及教育機會的一種行為」（Till, 1980 : 7）。另一為 Fitzgerald (1990) 依嚴重程度不同所區分出的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要脅、性攻擊五個等級，這樣的有等級之分的分類，最受青睞而經常被引用。在專業報告或各種性騷擾防治手冊中最常出現這兩種定義，因為它們屬於專家的語言。

國內研究中，陳若璋（1994）將性傷害（sexual victimization）分為三級，其中「騷擾」被窄化在「語言騷擾」的層次上，因而未受其他研究者青睞採用；黃富源（1994）則根據騷擾者之類型而將性騷擾分為陌生人與非陌生人的騷擾兩種。黃氏認為：陌生人的騷擾指的是在公共場所中遇到的暴露狂、偷窺狂或其他人士的惡意的身體冒犯等「猥褻行為」；而國際上通稱的性騷擾則專指工作場所中或相識者之間的性騷擾，黃氏將之歸為非陌生人騷擾，而非陌生人間的性騷擾又分為：同儕之間、客戶與從業人員之間，以及職權之間（如上司對下屬、醫師對病人等）之性騷擾。其實黃氏這樣的分類並沒有在概念上有所突破，祇是依人際關係從事分類，卻又無

法窮盡所有人際關係類型，因而未蔚為風氣。

如果從一般人的觀點來了解日常生活中的性騷擾，則目前國內有關「性騷擾」的實徵性定義研究並不多，但卻顯示國人對於「性騷擾」認知上的種種差異。許多研究發現，與女性相比，男性比較傾向於採用嚴格的性騷擾認定標準，同時會淡化性騷擾的嚴重性以及其所帶來的傷害（羅燦熒，1998）。王秀紅等（1995）以 Delphi 方法研究醫療行為中的「性騷擾」之界定時指出，凡是肢體動作方面帶有性意涵的碰觸，普遍被認定為「性騷擾」，但是語言（如講黃色笑話或與性有關的奚落或嘲笑）或非語言（如使眼色、送秋波或展示與性有關的視覺素材）方面的項目則受試者相對的歧見較大。陳宇平等人（1994）針對醫療界 343 個從業人員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女性普遍對於身體被碰觸（不論那一個部位）都覺得反感；但男性則認為除了碰觸胸部及臀部較為不妥外，其餘部位的身體接觸較無所謂。呂寶靜（1994）研究台灣地區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也發現：在性騷擾的認定上，男性較女性嚴苛（轉引自羅燦熒，1998）。根據李元鐘等人（1994）的研究，男生習慣於將性騷擾歸因於少部分害群之馬的個人行為，而且並不認為自己的某些行為，例如吹口哨、講黃色笑話、盯著女生看等會對女生造成性騷擾。由於男性在主流的男性沙文思想中成長，因此對於性騷擾的認知與判定都不如女性敏感，而且經常忽略女性的感受，認為女性的感受只是次要的。他們的發現和香港中文大學所做的校園性騷擾研究（蔡寶瓊、區潔珍，1992）結果很相近。亦即因為男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實際性騷擾經歷的差異，導致男學生對於性騷擾的態度非常疏離，把它當成是一件事不關己的事情來討論，執著於抽象的定義與概念。而且有不少男

性很不願意討論有關性騷擾的事情，因為絕大多數的騷擾者為男性，因此感受到有可能被指控的壓力。相反地，女學生由於大多有親身的經歷，或是來自身邊女性朋友的聽聞，因而會十分投入關於性騷擾的討論，對於受害者的反應與感受也比較能夠掌握。

另外，陳宇平等的研究（1994）也指出，祇有 57% 的女性與 39% 的男性所認為的「性騷擾」定義與國際上的定義較符合（即因職權上的不平等或性別歧視而產生含有性意味的干擾），但是卻對「產生敵意的工作環境，造成當事人情緒低落且影響工作表現」這一點較缺乏認知。文榮光（1994）也指出：在他所訪問的 188 位護理人員與女大學生的研究中，大多數人都認為性騷擾是由陌生人所為；因此，他主張來自美國的法理上的「sex harassment」一詞應該翻譯為「性脅迫」，如果將兩性間的性挑逗行為或語言稱為「性騷擾」，他認為太誇張，同時也對「女性定義從寬、男性定義從嚴」之現象頗不以為然，像這樣的心理恐慌也反應在關於性騷擾的會議場所或學術研究中（文榮光，1994；陳宇平等，1994）<sup>3</sup>。

由此可見，對國人而言，「性騷擾」此一從美國引進之專家概念，其中所隱含的權力差距與性別歧視之理念，尚未完全被理解與接納，也還未和國人的日常生活經驗融合。因此，「性騷擾」作為校園中或職場中兩性人際互動的規約或懲處條款，對於容易發生性

3 兩篇文章均論及，「鄭丞傑報告」指出 41.6% 的醫師曾經對女病患或女性護理人員進行性騷擾，而 48.6% 的女性護理人員曾遭受男同事性騷擾，這一報告令男醫師人人自危，也讓醫界感受莫大壓力；接著為文及從事調查研究，並於地方醫學會專題討論中指出，此乃由於「性騷擾」一詞浮濫使用及女權運動抬頭之故。因而主張在台灣應該調整性騷擾的定義，讓它的指涉更嚴謹。

騷擾的權力關係或場域，如師生關係、醫病關係、男女同事關係、教學討論情境、醫療情境等，容易產生較多的緊張與對立氣氛。尤其是對男性、男老師、男醫生而言，他們是被認定為較具權力的一方，現在法理上將性騷擾的主張權交給受害者，而受害者又多為女性，男性頗失兩性互動的定義權與控制權，他們因而較緊張、恐慌或拒斥也是可以理解的。

## （二）隱含在性騷擾定義中的「身體自主權」及「權力差距」

美國的性騷擾之法理界定係源自個人就業與就學機會平等之保障，加上他們在法制史上有因種族歧視而爭取機會平等之經驗，因而，將性騷擾落在就業或就學歧視的脈絡中論述，很容易就獲得其國人之認同。而法理界定中所指稱之「權力」係特別針對職位上明顯可見的權力差異，如雇主對員工、老師對學生、主管對下屬等。女性主義者則主張社會結構中隱含的性別不平等也是權力差異的主要來源之一。楊長苓（1998）指出「性騷擾是指在權力不平等的情境中，提出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要求。也就是說，某些社會群體會以特殊位置的權力，意圖在其他領域中同樣獲益或剝削」（p. 47）。在此定義之下，性騷擾不是屬於個人的孤立事件，而是社會中身處劣勢的女性群體的共同命運。因此，性騷擾不應該被當成是個人或人際交往間的「私事」而已。

但是，在實徵性的性騷擾定義中，權力的意涵則隱而未現，因為它是以行動者的外顯行為加上受侵犯者的主觀感受為共同指標，而不直接論及行動者的動機與兩者之權力關係。因而，騷擾者的動機或雙方的關係會成為受騷擾者歸因或判斷的一部分，至於「權力」

方面，除了顯而可見的結構性權力關係（如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外，其他的權力關係也易受主觀認定或社會建構之影響。換言之，實徵性的性騷擾界定模糊了個人與社會群體，或權力結構之界限。

例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台北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台北市政府也正式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以接受市府及相關單位中有關性騷擾之申訴與評議，這是第一個成立類似委員會的組織單位。處理要點中的第二條指出，「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一切與性有關之不受歡迎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有被侵犯的感覺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行為」。第三條指出：「本要點適用於本府所屬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像這樣的性騷擾界定把更多判定是否「性騷擾」的主權交付給當事人作主觀的認定，而不直接論及權力的差距及其作用，無形中也擴大了性騷擾的適用範圍。而這樣的「主觀認定權」擴大的性騷擾界定，係與源自西方個人主義的「身體自主權」觀念有關，在此觀念下，性侵害或性騷擾也可以是指「對別人身體界限或身體自主權的不尊重。它可以發生在任何地方，任何階級，任何人的身上」（紀惠容、畢恆達，1997: 40）。

所謂「身體自主權」是指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同時也有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在歷史的進展中，早期由於受身心二元論之影響，身體與心靈不但是可分離的，而且推崇心靈、貶抑身體；隨著科學、醫學、資本主義及市場經濟的發展，身體不斷地被世俗化、機械化及物化。但是人本主義興起後，身體的主體性（subjectivity），身體與自我的關聯，或是心靈與身體

合為一完整人之觀念，再度成為主流的論述（黃曬莉，1999a: 61-69）。在此論述中，不同的「身體」代表著不同的「主體」，人們是透過「身體」來認識自己，確認自我與他者的界限，而身體一旦個人化之後，「身體的界限」之概念亦隨之而起。所謂「身體的界限」係指一個人能夠揭露出來讓他人凝視，或忍受他人碰觸之限度，它會因對象、時間、年齡、性別、情境以及目的之不同而有所改變，但是皆由個人自主決定。他人不能質疑個人身體界限的尺度，尊重別人身體的界限是一切尊重的基礎（黃曬莉，1999a: 87-96）。

但是，個人的「身體」也同時具有社會性的意涵，社會文化中的各種機制，將不同的身體（如性別、青春／老化、美醜等）排序在不同的價值位階上。例如，父權的機制使女性身體成為被凝視、被欲求、被觀賞的對象；在資本主義商業機制下，身體更成為可販售的商品。這些身體被客體化與對象化的最大危機在於身體主體性的喪失，即個人將認同與肯定自我身體的權力交給了評斷價值的一方。因此，我們可以預見，男性長期在父權結構的制約之下，傾向於將女體視為欲求的對象，而忽略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性；而女性長期被客體化與對象化之後，因主體性的弱化，以致對自身身體的感受與主張的能力也將逐漸弱化（Fredrickson & Roberts, 1997）。因此，女性主義者主張要藉著不斷地批判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隱含的運作邏輯，讓女性「意識揚昇」（consciousness raising），而脫離女體被物化與商品化之命運，明辨主體的感受，並發出自己的聲音（voicing）。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灣在運動性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之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其中

最重要的改變是將原來「致使不能抗拒」之要件改為「違反其意願」，被害人也不限於婦女，還包括男、女兩性，亦即男對男、女對女（王如玄，1999），像這樣將強調社會規範層面的「妨害風化」改為「妨害性自主」，受害者從「婦女」擴增為「男女」兩性，在顯示在法理的層面上對性自主權及身體控制權的尊重已然在立法層次上受到高度的重視。這也是台灣的女性主義理論轉化為法體制的成功案例之一。

總之，我們可以說，性騷擾的本質是立基於權力脈絡加以論述的，無論是社會結構層面的權力差異，抑或是個人層次上的身體自主權的主張權利，而性騷擾經常是發生在權力資源較強的一方強施加於權力資源較弱之一方。因此，現代社會中的性騷擾也就從原屬於私領域中人際互動之層次，躍升至公領域中可以被公評、公論甚至公共制裁之行為。而公權力之介入，目的也在於要對權力弱勢的一方予以充權（empowerment），使權力平衡，以達社會之公平正義及保障個人之自主權，彰顯個人之自由權益。

### （三）沈默的羔羊——校園性騷擾的因應

性騷擾發生之後，一般國人將會如何處理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根據陳皎眉（1999）的研究指出，當大學生遭遇到性騷擾或性挑逗時，可能的處理方式依序為：1. 忽視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或不做任何處理，2. 告訴其他認識的人，3. 當面制止加害者的性騷擾行為，4.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再次接觸。至於遭受到性賄賂、性要脅或性攻擊時，學生還可能會向學校性騷擾的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或向學校輔導單位請求協助，有時甚至自行尋求校外民間團體或法律途徑處

理。最近文化大學新聞系（2001）針對北區各大專院校 636 位學生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性騷擾發生後，77.5%的人會不了了之，祇有 5.9%的人會報警，6.9%的人會找人報復。吳玉釵（1996）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生所作的研究指出，面對性騷擾時 66.7%的學生採取「避開」的反應，其次才是「反擊」或「尋求他人協助」，大約有 32.4%的學生從未將被騷擾的經驗告訴他人。陳若璋（1994）的研究更指出，大學前／後的受害者當中祇有 0.7%與 1.5%的人會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這些報告所顯示的是，大部分的學生大多還是以迴避或被動的方式處理性騷擾經驗，而較少讓性騷擾公諸於世。

陳皎眉（1999）認為性騷擾受害人所以會保持沉默，不循體制內管道申訴或報案採取法律行動，主要原因有五：1. 缺乏申訴管道，2. 對受理申訴單位的不信任，3. 息事寧人的心態，4. 不願遭受責難，5. 害怕遭到騷擾者的報復或使自己的損失更多。就個人層面而言，性騷擾不僅對個人造成負面的影響，短期內可能有創傷性症候群（PTSD, post-traumatic syndrome disorder）的發生，也可能造成長期性的心理及生理的適應不良或是人格上的障礙。就組織層面而言，也會對所在場所（班級、校園或工作單位）造成諸如士氣低落、工作效能銳減、人際信任降低、兩性關係對立或對外公共關係之傷害。就社會層面而言，性騷擾也涉及基本人權、強弱勢之權力平衡、兩性平等關係等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

#### （四）諮商、協調及正義之間——校園性騷擾的處理模式

由於性騷擾涉及的層面廣泛，且超越了個人私領域的層次，因而多數的專家學者會鼓勵受害者不要自己孤獨地承擔受害的後果，

其一是受害者可以尋求心理的諮商或治療，以幫助自己及早走出受傷害的陰影（王玥好，1998）；另一是，勇於揭發自己的遭遇，以獲得法規或更多有力人士或團體的支持，一方面讓加害者受到應有的懲處，以彰顯公平正義，另一方面，也可避免加害者繼續加害更多的人。前者我們可以稱之是「諮商模式」，後者稱之為「正義模式」。從女性主義者的角度來看，由於性騷擾的受害者大多是女性，是父權體制下弱勢女性群體所共同遭逢的歧視與壓迫，基於「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的理念，性騷擾不是個人私領域的問題，而是一種社會結構的、公領域的、政治的問題，因此，大多鼓勵並支持受害女性採取「正義模式」處理性騷擾事件，以期達成打破性別不平等的女權運動目標（楊長苓，1998）。

近年來，國內校園關於性騷擾的處理模式大概也有幾個方向可循。早期，在校園中並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申訴或處理委員會」時，職場中也沒有「性騷擾評議委員會」之設立，學生遇到性騷擾時通常是向自己的導師報告，教師或工作人員則向單位主管報告。大部分導師或主管在接獲報告之後，為了息事寧人，大多是低調處理。當事人若因此而有身心適應之虞，則委請輔導老師介入作心理諮商輔導，以幫助受害者，此模式可以稱之為「協調模式」。此模式由於涉入事件的相關人士較少，且通常以「和解」收場，因而較少為外人所知，它所產生的問題也較為內隱，羅燦瑛（2000）所提供的個案研討即屬於此例。

但是，有些當事人對校方或單位主管的處理方式有所不滿，認為自己的委屈未獲公平處理，可能轉而向民間團體或立法委員投訴，甚至進而藉由媒體公諸於世，希望藉由體制外的力量讓公平正義得

以伸張，台北市某一大學的師對生性騷擾及某國中教師同儕間的疑似性騷擾案均為此例（黃富源，2000；蘇芊玲，2000）。另外，有些單位會自行成立「投訴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訪談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委員會再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性騷擾」是否屬實之判定，並建議懲處的方式。這種「正義模式」的處理方式，因為在處理的過程中，涉入的人較多，過程也就相對複雜化，其中所併發出的問題也較為外顯（畢恆達，2000；陳皎眉，2000）。

### 三、問題的提出與探究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近十年內，台灣從西方引進性騷擾的法理概念之後，遭逢了與本土原生的日常概念之衝突，因而認知上的差距存在專家語言與日常語言之間。另外，關於性騷擾經驗的因應或處理，國人也面臨將從私領域的人際關係面向，逐漸進入公領域中的就學／就業權益之保障，以及個人身體自主權保障之列。那麼值此急速變遷之際，源於概念與因應的落差所引發的新問題是什麼？這是值得在現階段進一步探究的。研究者以為，目前關於性騷擾事例的調查研究已經不少，但是對於性騷擾發生後的處理過程及其所反映的問題之研究則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將鎖定在探究性騷擾發生後，當事人的處理方式或周圍相關人士的處理方式，及其產生的問題。

#### （一）資料的蒐集與處理

如上節所論述，目前校園中的性騷擾處理方式主要有「諮商模

式」、「協調模式」及「正義模式」。由於「正義模式」所處理的個案大部分都曾在公領域中研討過，也曾留下有限度公開的檔案資料。本研究特別選取兩個近年來發生在校園中的研究生性騷擾案例（案例 A 與 B），以及一個發生在國中教師同事間的性騷擾案例（案例 C），合併論述「正義模式」處理過程中所遭逢的個人自主性與社會文化脈絡之交織辯證關係，及其產生的處理上之困境。本論文的第二作者為案例 A 與 B 的調查委員，參與所有的調查工作以及該單位在調查過程中所舉辦的二場相關座談會。彙整座談會的逐字稿以及邀請師生撰寫相關感言與論述，該單位曾經出版通訊寄發所有的師生、行政人員與研究助理。此份公開的通訊以及各種調查公告，皆為本研究分析的基礎資料。

另外，兩位作者特別訪談了兩位研究生（以下以 S1，S2 代號稱之）。S1 為案例 B 的申訴代理人之一，S2 為調查委員的學生代表之一，她們對於騷擾的發生、處理之過程以及個案當事人之心態都有深度的理解。本論文第一作者為案例 C 的後期介入協助處理者，作者並曾深度訪談個案當事人（代號 S3）約三個小時，請她敘說性騷擾的經驗及處理過程，以增加對該案之深度理解。所有訪談過程都有錄音，錄音資料也轉成逐字稿，以作為分析解讀之用。

至於「諮商模式」與「協調模式」所處理的性騷擾個案，由於保密性較高，因而在本論文中案例並不直接呈現。為了對這兩類性騷擾的處理過程有更深層的理解，研究者特別訪談了三位北區大專院校的諮商輔導老師（以下分別以 T1、T2、T3 代號稱之），詢問她們處理性騷擾個案之經驗。她們三位都具有心理諮商碩士學位，從事大專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也都達十年以上，其中兩位還是現任學生

輔導中心主任，她們都曾經有性騷擾的「諮商模式」——個別晤談，以及「協調模式」——與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共同處理性騷擾案例之經驗。

本論文所引用的資料主要有兩種來源，一為案例相關的出版資料與公告，另一項為深度訪談的資料。由於性騷擾案件頗為敏感，如若處理不當，可能再度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在調查處理過程中，也應有適當的保密措施。因此本論文所引述的事實部分，都是已經公開的資料，至於訪談資料則經過受訪當事人的同意才發表。

性騷擾案件或者已經事過境遷，各相關當事人也進入不同的生命階段，此時此刻將性騷擾案例重新提出討論，或許會有部份相關人士感到不悅（特別是加害者或疑似加害者）。但在案例的處理過程中也有另一個極大的聲音出現，那就是：事件既已發生，亡羊補牢之處是，教學研究單位不祇要對當事人有各種適當的諮商輔導處置，或是尋求正義，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應當趁此機會將案例轉化成為教育學習的契機，改變性別價值觀，以防止相關性騷擾事件未來再度發生。撰寫此論文，除了釐清性騷擾案件處理過程的各種社會文化脈絡之外，也希望藉由質疑、批判相關的社會文化價值而提供此一教育意義。

## （二）案例概要

### 案例 A：研究生同儕間之性騷擾案

民國八十 X 年二月，某大學研究所兩名一年級女研究生邀集部分師生（還有所外一名女性教授當公證人）舉辦性騷擾公聽會，說

明一博士班研究生（同時是課程助教）濫用職權、騷擾女性之事件。根據女研究生之陳述綜合如下：男性助教經常會主動地幫忙打字、買宵夜，卻也經常在深夜十一點半之後打電話給她們，訴說自己感情上的煩惱，也提及一些情緒困擾，如念不下書、睡不著覺，甚至談到自己的慘狀而有厭世之意。她們設法安慰他，卻也覺得不勝其擾。

此外，該男研究生因為身為助教，也會以看過「同學互評表」為藉口，威脅女研究生與之建立進一步關係，且在班上散播耳語，引發同學間之猜忌，並影響學習氣氛。

針對個案 A，該所所方立即成立九人調查小組（三名老師、六名學生），經訪談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後，於一週內做成決議，並公告之。

調查小組認為：該博士班學生負責實習課程之助教工作及彙整同學間的互評成績，被同學視為是一握有權力之人。該生對於助教工作十分認真而投入，但是對於實習課程學生之間的協調，卻採取私下而非公開的管道，致使學生之間的資訊流通產生扭曲與阻隔，而導致互相猜忌和敵對。該生在與女研究生交情惡化之後，受到情緒影響，有遷怒之傾向，也造成女學生意緒與學習上之困擾。調查小組也判定：該博士生於擔任實習課助教期間，因不諳助教權限，未能明確釐清公私領域之區分，以致逾越職權；由於助教與學生間之權力關係是不平等的，因而造成部份女學生心理上之傷害與學習困擾。基於該助教與學生之間互信基礎已破裂，因此決議該博士生在一定期限內，不適合繼續擔任助教的工作（轉引自該所公告）。此案就此告一段落。

### 案例 B：同儕間之性騷擾案

民國八十 X 年三月，申訴人經由受委託人正式向所長申訴：博士班研究生涉及對田野當地女性、研究團隊女性助理、女同學、學妹等有言語及肢體之性騷擾情節多項，籲請所方處理。

所方立即委請該所自組之「性別歧視與性侵犯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中教師代表一名、職員與助理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以及所外女性教師一名，性別比例為女四男三）。為了顧及社會大眾對於性騷擾仍未有清楚的認知，以及避免申訴人因調查過程曝光而受到二次傷害（尤以原住民部落之情況特殊，被騷擾女性若因此曝光，恐遭部落及其家族之制裁），因此未採取當面對質的方式。委員會乃根據各種書面資料、錄音帶、當面陳述之證詞，作為申訴事件之研判基礎。經過多次與申訴人、受委託人和被申訴人溝通以及會議討論後，委員會認為被申訴人的確涉及申訴事件之下列情節：

被申訴人在工作場所、討論會、研習營或該生之研究室，經常在與女性只見幾次面，關係尚不熟識之下，在談工作、課業或日常生活之際，話鋒一轉，就觸及性與身體等個人隱私的話題，有時還會用身體碰觸，引起女性錯愕、不愉悅、不舒服、厭惡或害怕的感覺。根據不同申訴人指陳，該博士生觸摸女性的身體部位時包括：臉、肩膀、胸部、背部、腰、大腿、臀部、下體及腳等部位。當事人的各種反應中，有的是一時不知所措，有的是因顧及顏面而未公開斥責，有的會以身體姿勢駁斥或逃開以表示不歡迎他的動作，有的則以言語直接表示不愉快。該生在此情形下，雖會暫時停止其行為，但是同樣的行為模式又會繼續發生在其他女性身上，或者隔一

段時間後又發生在同一位女性身上。其騷擾對象包括學校社團、報考研究所、一起工作以及參加營隊研討會活動之女性（包括原住民女性）。（轉引自該所公告）

接著，於五月所召開的所務會議決議接受「性別歧視與性侵犯申訴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所有教師並同意：要求該生立即自動休學，且應該對其性騷擾行為公開道歉，以公開信的方式公佈於所內。該生於是辦理休學去當兵，退伍之後再度提出復學之申請。經「性別歧視與性侵犯申訴委員會」與申請人面談，並舉行三次會議後，做成「有條件復學」之決議，即要求該生必須嚴守言行自律的基本要求，有自覺地對異性保持適當距離，不得有不當之身體碰觸或言語挑逗等行為，爾後如果又有任何性騷擾情事發生，並經查證屬實，將立刻予以退學處分。

#### 案例 C：教師同儕之疑似性騷擾案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某國中女老師（個案當事人）在辦公室中正彎著腰在櫥櫃前整理東西，同辦公室一位男老師（疑似加害人）從後面經過，以身體正面碰撞女師並擠身過去。女師錯愕，也將此被騷擾經驗告知校內老師，並間接轉告校長，卻都未獲得正面回應。隔年，女師從學生處得知該男師對女學生也有不當之身體碰觸，女師將此事告訴校方高層主管，還是未獲得正面回應。八十六年四月教育局接獲密報，派男性督學來校視察。結果不僅未審慎調查疑似性騷擾事實，反而以言語奚落女師。五月校內教評會時，校長 A 與人事主任 B 提出「不續聘女師案」，但是未獲通過。七月打考績時，校方以女師「到處散佈不實流言、損害校譽」為由，將女師的八十

五年度考績打「丙等」，而那位男師則為「甲等」，女師先在校內提申覆案，校內卻決議維持丙等，令女師深感不平。

既然在校內未獲公平正義，女師於是循體制內管道向市政府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市申評）提出申訴。八十七年二月，校內教評會以女師「損害校譽」為由不予長聘，只給予相當於初任教師之短聘（二年一聘），至今仍是。三月時市申評派員調查後，判決女師申訴有理。校方不服評議結果，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央申評會）再上訴；十月學校再接到中央申評會評議文，評定女師有理。但是，校方不顧市府及中央評議結果，於十月再考女師「丙等」。女師對第二次被考丙等不服，再向市申評提申訴。八十八年三月，市申評再度評議女師有理，並要校方勿再羅織新罪名。校方再度對中央提再申訴。八月中央申評會派員到校調查，九月中央申評評議駁回校方的申訴。八月時女師也向監察院提出申訴，十二月監察院的報告書也指正校方處理不當。校長 C 再召開人評會，第三次再以相同的理由而改「考乙」。十一月女師對市申評第三次再提申訴，至五月時市申評評議書第三度評女師有理。但是校長卻又再向中央提申訴，最後，中央申評會評定校方的再申訴有理由，因為女師不夠優良，不足以得甲等。至今女師之委屈仍未獲平反。

由於循體制內管道未獲平反，女師嘗試向民間婦女團體 A 投訴。她曾向勞工局、教育局督察室、某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某婦女權益基金會投訴，打電話到婦女保護專線，投書市長電子信箱，接觸女性市議員等等，結果，有時被拒絕，有時不了了之，有時甚至還被喝斥一頓。最後，她接觸到兩位長期關心性騷擾議題之女性學者，並轉由一女性學者團體 B 介入處理。八十八年間婦女團體 A 之代

表，與兩位女性學者前往該校實地了解狀況，並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主管溝通，未獲有效回應。於是，女性團體 B 透過管道建立起與政府單位的非正式溝通管道，數度與該校長溝通並與政府高層協商，希望達成問題解決之協議，最後仍為校長所拒。

總之，這件校園內教師同儕的疑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由於校方對性騷擾之認知不足，危機處理方式不適當，不但延誤事實之查證，忽略當事人之身心狀態，致使事隔多時，蒐證更加困難。此案前後歷時五、六年，此期間女師向市政府申訴三次都獲支持，校方則轉而向更高層的中央政府單位申訴，雖然也被判定打考績有瑕疵，但校方仍數度上訴，最後雖以女師獲得「考績乙等」落幕〈男師是甲等〉，女師仍覺得正義未伸張；涉入案件的眾多相關人數，個個也都兵疲馬困，所耗費之社會資源可謂不貲（黃曬莉，2000）。

### （三）研究結果的詮釋與省思：處理過程中所反映的社會文化脈絡

以上列舉的三個主要的性騷擾案例中，前二個有限度地為受害當事人伸張了身體正義，C 案例則經過五、六年的來來回回申訴、調查、溝通、協商，結果疑似受侵害者的身體正義並未獲得平反。以下我們將就三個案例及 T1、T2、T3 三位諮詢輔導老師在處理性騷擾相關事件時，所遭逢的社會文化脈絡及價值觀提出一些詮釋與省思。

#### 1. 對女性受害者的雙重束縛——貶斥其價值感並對其汙名化

性騷擾案所以揭發率很低，實乃因為受害者可能不但未獲得同情，反而會遭受到一些言語性的傷害、奚落或責難，而形成二度傷

害。根據受訪者 S3 表示，事發之後，她將其被性騷擾的經驗告訴一位女同事時，女同事不但不同情，反而大笑，弄得她很尷尬。校長 A（男性）也曾經當面羞辱她說「圓仔花，不知醜」，隱含著只有長得「漂亮」的女生，男性才會有興趣，自稱受性騷擾者，儼然自抬身價。但是，如果女性長得符合「男性觀點的漂亮」，則男性又可以說是「女生誘惑他」或是「他難以抗拒誘惑」（黃曬莉，1999a, 25）。受訪者 T1 也說，一位漂亮的女學生被男學生騷擾後，她向教官（男性）報告時，教官竟然對她說：「像你這麼漂亮的人，連我都想上了」。

男性在騷擾女性之後，如果女性表示不悅，他會說「這是看得起妳」，就像 S3 說，事發之後校園中也傳出「女師有精神病，愛人愛不上，因愛生恨」的中傷式流言。S3 也說：有一位考評委員對她說：「會被騷擾的人不是太背就是言行不端」，於是打考績時被附加一條「品德不良」的罪名。男督學到學校查案時，也對著大家說：「這種事，只要兩個人結婚就好了」，言下之意，性騷擾祇是未婚男性示愛的一種方式罷了，讓 S3 覺得很嘔。

簡言之，女性無論長得符不符合世俗性或男性觀感的漂亮，都有被歸咎、奚落的緣由，這就是一種雙重束縛（double bind），同時充滿了「責怪受害者」（blame victim）之歸因（Paludi, 1987）。受訪者 T2 也說：騷擾案發生後，女性如果生氣將被責怪是小題大做，最好還要倍覺被男人看上是一種榮幸，一位校園一級主管就曾對被騷擾的女性員工說，對方祇是追求方式不當，想追你表示看得起你。這些都在在顯示著父權文化中的男性中心加上皇帝思想之餘毒——女人的價值建立在男人的寵愛上。由此可見，將性騷擾的發生歸咎

於女性的外貌或行為舉止之迷思，仍然充斥在社會中，而且不論是男性或女性。

由於女性受害者在揭發性騷擾之後，有可能反而遭致污名，受害者通常不敢在公共或私密場合中現身說明自身的受害經驗，調查處理過程也是小心翼翼地透過各種保密措施來保護受害者，因此一般人不容易有與受害者親自互動之機會。相反地，被申訴人會盡可能利用機會向周遭的人說明他絕對沒有做出各種騷擾情事，訴說他是冤枉的，以獲取友人的同情。以案例 A 與 B 為例，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單位的同學或同儕，都認識被申訴人，卻不一定知道申訴人是誰，很容易祇聽到被申訴人的親身傾訴，而對這種面對面互動經驗留下深刻印象，但是由於缺少與申訴人的親身互動，因此就容易對案件產生偏頗的認知。

## 2. 性別養成的文化脈絡——對性騷擾反應之西方 vs. 本土對話

性騷擾概念源自西方的法理與實徵研究，許多主管對此缺乏認知，多以自身的日常生活經驗和感受推論去判定當事人之經驗與應該有的感受。例如案例 C 中，受訪者 S3 就說，校長 C（女性）直接表明說：「我不認為那叫性騷擾，我們在外面，人家碰碰肩膀也沒怎樣」。又說：「因為男師長得高大，通道狹窄，所以一定會以胯下擠過，我不認為那是性騷擾，他只不過沒有說 excuse me, sorry 而已」。輔導主任也說：「那只是個人的感受而已，讓他道歉就好了」。但是他們都沒有進一步去探詢男師碰觸 S3 的方式，五年後才由介入案件的婦女團體代表告之，校長 C 知道後訝異地表示：這是不可思議的事。如此輕忽當事人的主體經驗與身體感受，不知道性騷擾是需要採取「受害人觀點」去理解，而貿然地以自己的經驗（其

實可能反映的是社會主流的男性價值觀）做粗陋的推斷，顯然校園內的主管、行政人員，以及同儕們對「性騷擾」的基本理念及理解、調查方式大都仍缺乏正確的認知。

不過在案例 A 與 B 中，對於「性騷擾」的認知雖然不至於如此的無知與天真，然而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在委員或同儕之間仍然存有歧見，其中最主要的爭議點是西方菁英觀點與本土原生觀點對性騷擾看法之差異。西方菁英所處的社會，因為婦女運動已經歷經過一段時間，性騷擾也有了較成熟的公共討論，因而對性騷擾有不同於本土的看法。她（他）們認為同儕之間並沒有直接的權力關係，因此性騷擾很難成立，因為女方如果覺得受到性騷擾，應該用言語拒絕，如果對方仍執意繼續騷擾，也可用肢體反擊，最後如果體力打不過加害者，則可以告對方傷害罪。同時，採取西方菁英觀點的人也認為，女性對性騷擾的反應雖然受到社會性別養成的限制，以致無法有力反擊，同樣地男性也是受到社會性別刻板印象教育養成的毒害，以致不知如何與女性相處，也不知如何尊重女性主體。如果一味的要求男性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卻不要求女性對於自己的不知如何拒絕負責，似乎有失公平，因而對於加害者應該施以教育而不是懲罰。採取這種觀點的委員或學生，通常是接受女性主義的洗禮較早、對於兩性互動的經驗較為成熟、具有自信且行動力強的人，她們或者以國外性別成熟社會的標準，或者以自身應付性騷擾的能力與經驗做為判斷的參考指標，隱然認為其他女性應該也要具有相同的能力，對女性有恨鐵不成鋼的遺憾。另一個原因則是，她們認為真正要消弭性騷擾事件，不是尋求正義模式、嚴懲騷擾者，而是要教育女性，讓她們更有能力來應付性騷擾，或是治療（男性）加

害者，如此始能一勞永逸，根本解決問題。

本土原生觀點（例如 S2）則認為，在我們性別文化裡成長的女性，從小所受的教育是要溫柔、文靜、被動、像個淑女，因此面臨性騷擾的情境時，往往是不知所措，無法立即以言語或行動來反擊。明明覺得不舒服，卻可能嚇呆了，不好意思直接拒絕，說不出反擊性的語言，只能被動地退縮自己的身體。在這種情況下，輕聲的說不、變換座椅、身體向後退等小動作，都已經傳達了對對方行為不歡迎之訊息，行動者應該立即停止自己的行為。其實，有些行為在常情下也是不適當的，例如，第一次見面，就問對方身體最敏感的部位在哪裡，另外，強行擠身通過窄道且以身體正面去碰撞女性的臀部，顯然的，這些行為都是逾越常情常理的範圍，難道還需要以女性的大聲制止為指標才歸諸不受歡迎之列？而且不論男性是否同樣是性別養成教育的受害者，性騷擾就是不對的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因此就應該受到懲罰。教育騷擾者當然重要，但是尋求正義可以有助於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另外，採取本土原生觀點的 S1 也認為：性騷擾的判定應該要在台灣特殊的性別養成脈絡中來理解女性的體驗。美國女性之所以敢以言詞甚至粗話拒絕或以巴掌回應，是因為背後有一套法律與親友社會支持體系給予實質的與心理的支持，她的巴掌不會被解讀成為「赤查某」；事件若在媒體披露，社會大眾也不會說是因為她自己行為不檢點。但在缺乏支持系統的台灣社會，一味的對女性的行為反應苛求，正好給予加害者更大的鼓勵。社會一方面要求女性要有溫柔、文靜、沈默、服從等特質，另一方面又指責女性沒有處理性騷擾的能力，這也等於是對女性的雙重傷害。因此，在調查過程當

中，如果質疑受害者對性騷擾的反應不夠強烈，將會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作者認為教育社會中的女性以及治療加害者都是必要的，特別是在教育環境裡面，然而上述之西方菁英論述比較適合放在一般性的討論中，如果置身於一個特定的性騷擾調查案例中，即使沒有當面指責受害者，這樣的說法也可能對受害者造成傷害。故而我們建議在案例討論中，我們應該要將整個事件放在本土的性別養成脈絡以及受害者的成長處境中來討論，然而在沒有特定案例的一般抽象層次討論中，我們則可以著重提升女性的能量（empower），給予女性更多教育的機會。

### 3. 性別的權力機制——異性同儕間是男歡女愛，還是權力關係？

如果性騷擾的定義是：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下所進行的不受歡迎的帶有性意涵的言詞或肢體騷擾，那麼，究竟權力是甚麼，同儕之間是否有權力差距，男性與女性之間是否也有權力差距可言等諸問題，都是需要進一步澄清的。以案例 B 而言，放在學術領域的脈絡中，男性學長有較多的機會和男性教授建立親近的關係，因此有較多接近研究案、舉辦研討會及汲取知識的機會，這些資源構成了男性學長擁有較大的權力。一位曾經介入案例 A 的女性教授也表示：在現實的情況下，男性與女性在知識與權力的位置上並不均等，男性（教授、學長、研究者等）易於侵犯女性而不自覺，而女性（學生、學妹、被研究者）則易於被侵犯而不知抗拒，因此性別本身即是一種權力關係。

性騷擾案件的發生與討論讓很多男性感到焦慮，因為他們對過去習以為常，認為理所當然的性別價值觀開始產生質疑。就第二作者出外演講及觀察發現，一些男性教授對於性騷擾的新聞感到莫名

的恐慌。他們往往強調，如果有女學生到研究室討論功課，一定會要求女學生必須兩人以上結伴一起到教師研究室談；如果有女學生在研究室裡，門一定要開著，讓外人可以看到裡面。有的則說，為了免掉麻煩，從此以後他乾脆就不再收女性研究生了。這些過度反應只著重在表面層次的反應，顯示性騷擾事件並沒有激發周遭的男性更深刻去反省性騷擾的意義與本質、從事件的教訓中學習如何與異性互動，反而變成更加剝奪女性學生的受教權，這也顯示教師其實也是極需要正確的兩性平等教育的一群。

在案例 A 與 B 發生之後，性騷擾成為該所的公共話題。有些男學生說他變得不敢隨意與女生談笑，甚至不敢交女朋友，怕有可能被「入罪」。當然性騷擾不像是身高或氣溫，能有簡單、明確而客觀的測量標準，因此有許多人懼怕被誣告。而且我們社會中也確實發生過男性同事之間，因為其他權力資源的搶奪，而以告發性騷擾作為要脅的手段。然而在現今的台灣性別處境下，一位女性要舉發性騷擾仍然需要極大的勇氣，要接受許多來自社會的凝視與質疑的眼光。而且性騷擾案件的判定有其專業的調查與討論過程，並非申訴人的一句話就定案。祇是男性習慣於傳統的交往方式，一旦遭受質疑就不知所措，並且以極端的二分法的思維來抗拒。因此在調查過程中男學生充滿焦慮，等調查落幕之後，男學生的態度卻也改變不多。有些自詡為好男人的男學生，也用靜默的方式回應；表面上是釋放主導權，其實是拒絕溝通。男學生真正關心受害女學生的經驗感受的並不多，反而關心的是建立一套能夠保護個人避免受到誣告的制度（馬來客，1995）。有的人覺得事不關己，有的人開始與女同學「保持距離」，有的甚至說，先忍一忍避避風頭，反正畢業

以後海闊天空，有的人覺得是女權過度高張，有的人覺得有男性的原罪。

另外，有人認為處置同儕間的性騷擾顯得過於保守，將有礙情慾解放；甚至還有人說，幾年以後回頭來看，騷擾者會不會其實正是情慾解放的先鋒。關於前者論述，其實防治性騷擾和情慾解放並非處在對立的位置。因為性壓抑及不公開談論情慾，正是性騷擾的溫床，而情慾解放的基礎則是彼此對於情慾主體的尊重。其實嚴肅地談論性騷擾正可以把男女之間原來屬於極私密的身體與情慾之互動拿到公共領域來反省，彼此可以更加理解異性的性別成長環境與主體經驗，學習如何相互尊重與互動。在這樣的基礎上，情慾也才有真正解放的可能。

至於後者論述更教人質疑，因為沒有經過女性同意就進行的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根本和情慾解放無關，那不過是滿足個人單方面的慾望罷了。即使女性在觀念上支持情慾解放的主張，並不表示男性就可以在未經許可、不受歡迎的情形下碰觸對方的身體。一般而言，男性騷擾者總是習慣性地找社會經驗較淺的女性騷擾，而較不敢與情慾資本強厚的女性抗衡。此外，討論時發現，有些男性仍然存有「女性說不，其實是餓鬼假客氣（台語）」這種迷思，坊間的漫畫或小說也有男主角強暴女性，女性起先強力抗拒，可是後來卻發出滿足的聲音這種情節，結果當男性對女生發生身體或性的暗示，而女性以言語或肢體動作說不的時候，男性不認為女性是真的不要，而是質疑是不是自己的動作不夠強烈，因此就採取更進一步的身體動作。這種男性中心的想法，經常錯誤詮釋女性的主體經驗，因而導致性騷擾的發生。性騷擾其實也並不是簡單的觸摸到哪裡的問題，

而是兩人之間的互動過程。男性應該要面對自己的性別養成問題，例如，組織男性的自覺成長團體，學習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慾望，同時學習尊重女性做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男性也要多開創談論性騷擾的機會，嘗試從女性的觀點來思考，才能瞭解周遭女性遭受騷擾時可能的心理與情緒反應。

沒有直接騷擾女人的男人，並不必然就與性騷擾無關。如果仍然持有各種強暴迷思的想法、認為女人自己應該為受到性騷擾負責、認為女人就應該像個「女人」應該有的樣子，這種觀念就有可能在滋養性騷擾發生的環境。在我們社會中「壞男人」不斷地找機會騷擾、挑釁、攻擊女人，然後「好男人」理所當然的出面保護女人；身邊沒有好男人保護的女人，就容易受壞男人的攻擊。因此，壞男人助長了女人對好男人的依賴，讓好男人得到控制女人行動、規範女人舉止的藉口。反過來說，一般男性控制女性與譴責女性受害者的態度，又助長了壞男人去侵害女人，因此好壞男人之間並不是無法逾越的鴻溝，而是彼此互動交織著。如果沒有透視出好壞男人之間的同謀關係，一再地執行性別歧視，縱容壞男人卻又置身事外，那麼要談去除性騷擾何異緣木求魚。

#### 4. 以追求之名行騷擾之實——挪用女性主義與情慾解放作為騷擾的藉口：

最近幾年校園中多有女性主義相關課程的開設，市面上關於女性主義的書籍與論述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女性大都喜歡女性主義論述，因為它可以開拓女性的視野，鼓勵女性增強自主性；男性熟悉女性主義，可以多知道女性的觀點與立場，與女性相處時顯得較不粗暴，因而容易博得女性的好感。但是，另一方面，女性主義理

論也可以讓別有心思的男性利用而成為性騷擾的工具之一，祇是方式更隱晦微妙，更不容易察覺。

在處理案例 B 的過程中，經由團體討論後，我們發現有些男學生熟讀女性主義理論，因而讓女同學覺得很敬佩。某些男學生會製造和女學生獨處的討論知識的機會，循序漸進。他會先談一般的女性主義理論，相談甚歡之後，可能會試探女生是否支持同居？是否贊成婚前性行為？是否覺得社會有太大的性壓抑，是否支持情慾解放運動？在此同時，他會進行身體接觸的試探，女方如果有退縮不前的身體動作，他會說：「妳的身體怎麼跟不上妳的理論？」讓女方反而覺得是不是自己太保守了。有時候他會問女生：「你知不知道你身體最敏感的部位在哪裡？」女生嚇一跳說她不知道，他會接著說：「那我來幫妳，讓妳認識妳的身體」。碰上猶豫不決的女生，他就多佔點便宜；如果遇見較為堅決強悍的女生，他就放手再轉到下一個目標。仗著自己的學識與權力，很快地他就找到新的騷擾對象（赤查某，1995）。

「情慾解放」也是很多男性藉以行追求或騷擾之藉口。T2 說有些男學生會將三點皆露的清涼圖片或光碟片貼在網路上的班版上，如果女同學抗議，他們就訕笑她不上道，情慾沒有解放。T3 說，有些男女學生外宿時共租一層樓層，女學生的房間有電視，男學生會跑到她的房間邀請一起觀賞 A 片，一起開發情慾，讓女同學難以回應。S1 表示，以情慾解放為藉口的騷擾方式與一般的追求方式有所不同，主要是男性經常在初相識的階段即進行肢體接觸之試探，此時女方通常會有懷疑、恐懼、不同意或嫌惡的心理反應，而男性的這些行為習慣經常在同一個時間中同時發生在多位女性的身上，或

者隔一段時間又發生在同一個女性身上。他自己也不避諱的說，他是一個一夫多妻制的擁護者，套上最流行的說法是：他支持情慾解放運動。在與女性交往一段時間後，他就會主動提出「只有肉體的接觸，而缺少心靈的交流是很乏味的」而要求分手。如果女孩已經投注了感情與身體，無法接受他的理由，要求他給予解釋，他又會對外宣稱是女孩子對他死纏不放，讓女孩難堪。

女性主義與情慾解放不幸淪為別有用心者恣行性騷擾之口實，也讓性騷擾的情節變得更隱晦微妙，因此，強化女性的情感與身體自主意識以及駁斥相關論述的發聲訓練，也將是現階段性騷擾介入課程中重要的一環。

#### 5. 「陰謀論」盛行：

性騷擾事件揭發之後，「陰謀論」就經常隨著出現。師大性騷擾案如是、中正大學歷史所的性騷擾案亦如是。例如，T3 說，師大案發生後就傳出：申訴女學生受女性主義學者指使揭發性騷擾案，要拿男教師當祭品；中正大學性騷擾案發之際，報紙也披露校園中之傳言，該教授因與人結怨，該等人士才將疑似性騷擾傳言揭露報章雜誌，以司報復之快。案例 C 中，S3 表示，案發之際，也傳出她經常對一些高帥的男性教師主動親近，也曾追求過被申訴人，後來因為愛男師不成，才反目成仇，告之性騷擾；另有一傳言提及，S3 熱中教改，亟欲於教師會中進行權力鬥爭，其實這些都是子虛烏有的。在案例 B 中，派系鬥爭、彼此搶田野等說法也在社群中流傳。

這些陰謀論的盛行會有模糊、轉移性騷擾案焦點的效用。因為只要咬定申訴人背後有人唆使、挾怨報復、是權力鬥爭等，就可能讓人懷疑申訴的動機，對性騷擾的判定具有一定的稀釋效果（高泉

豐，1994），被申訴人也就有機會為自己解套。旁人在茶餘飯後也津津樂道樂於討論派系鬥爭，而忽略針對性騷擾概念與事件的討論，尤其在一個仍然以男性價值觀為導向的社會，這種強調權謀的「陰謀論」在台灣社會又特別容易取得大眾的相信。因此，性騷擾案的調查過程與判定，如何辨識陰謀論的轉移焦點與稀釋作用，將形成對調查與判定人員最大的考驗。

#### 6. 科層體制的組織文化——團體重於個人及男性優先的考量：

一般而言，國內的校園組織文化較傾向於息事寧人，團體重於個人，以校譽維持為優先。也就是遇到問題時喜歡私了或掩蓋事實以維持「校譽」；若消息走漏則認為沒面子，尤其校方經常認為性騷擾事件是不名譽的，如果引起上級單位注意而來查案，更讓學校覺得校譽受損。案例 C 中，根據 S3 說，第一次督學來視察時即說「要維護校譽」，校長 A 也向 S3 表示希望她能夠辭職或調校，因為「太沒面子了，你也混不下去」。校長 C 在召開「兩性平等委員會」時，全程幾乎都是在向全體導師敘述女師如何以遭受性騷擾之名到處申訴告外狀；更公開抱怨「本校就是有人不會相處，發生誤會，讓我要為五年前的事讓監察院叫去問話」，這些說法讓 S3 覺得自己很不受尊重。

顯然的，學校的科層體制除了是「師道至上，不容懷疑」，同時還沿襲華人的父權思維：「重男輕女」，亦即男性教師的價值高於女性教師。S3 表示，在自己受性騷擾後不久，她除了舉出自己受騷擾的經驗外，也曾告知校方有些學生反應，男師會對女學生的身體有不當碰觸；校方不但不查案，反而在一次人評會中，找一位證人作證男師不會做出那種事。第三次市政府申評會開議時，校長 C

率領六位一級主管列席，那位當事者男師也伴隨一同出席，表示他才是受害者。這明顯地是偏愛男性教師，靠邊選邊站而罔顧女師長期呈現「後創傷性症候群」（PTDS）一直未痊癒，內隱著有可能是受害的事實。

最後，校方不但以損害校譽為由，不予長聘，並以「到處散佈不實流言、損害校譽」為由，將女師之考績打為丙等。在此種組織文化之下，受害／舉發／申訴之人不但未獲平反，反遭受懲罰；若循體制內管道申訴，將被指責為「好打官司」，若向體制外求援或訴諸公評，也會被斥為「告外狀」。總之，這個科層式的組織文化是團體聲譽優於個人福祉的，這顯然又與性騷擾的原意——尊重個人身體自主權的理念，有所悖離。

#### 7. 「秋後算帳」的懲處風格：

性騷擾案之受害人提出申訴，或有人因聽到校園中的學生或他人有受性騷擾之疑而加以舉發時，校方宜多注意危機處理或調查方式是否得當，以及組織文化中是否有罔顧個人權益而保護團體聲譽之傾向。即使調查後發現證據不夠，不足以判定為「性騷擾」，案例也可以懸置而不一定要認定是誣告。但是案例C中，校方卻以「散佈不實謠言或誣告」之罪名，藉由打低考績對舉發人行懲罰之實。此例一開，等於是對校內老師們加以提出警訊，影響以後若有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時，再也沒人敢舉發，因為這樣的「秋後算帳」是對受害者的第三度傷害。

由於目前台灣的性別觀念仍傾向父權式建構，兩性關係尚未進入平權的階段，性騷擾的法理概念也引進台灣社會不久，性騷擾的證據與認定也未達共識，女性在此處境下要提出告訴是需要極大的

勇氣，遭受二度傷害的機率仍大。因此，現階段應考慮在人事的獎懲法規上明定某些條款，聲明性騷擾判定不成不可算是誣告，因為可能只是客觀直接證據未足而已，以避免落入秋後算帳之虞。

#### 8. 偏頗的正義觀——源自「中庸思維」的折衷式風格：

在華人的文化傳統中，「中庸思維」是奠基於天人合一的宇宙觀的中道式思考與實踐準則，其本意在於強調恰如其分、不偏不倚及變通性（楊中芳，2001），以相互調節而維持平衡和諧。但是「中庸之道」世俗化之後，指的是：理想的行事風格是不要太急進或太偏激，也不要太保守或太落伍，也就是「過猶不及」；任何觀點或政策以中間地帶者為較適當，兩端折合的中間才是較妥當的手段，用於解決人際衝突或紛爭時，則為「折衷妥協」（黃曬莉，1999b: 152-155）。

以案例C為例，受害人向上申訴要求八十五年度的考績恢復「甲等」，因為個案的考績幾年來一向是甲等，而該校每年的考績評定中，170人中約有160人是甲等，由此可見，就統計學上的意義而言，甲等是「平常」而非「優等或特優」，那麼對女師考評為「丙等」則可算是極大之處罰。在幾番申訴後，由於上級申評會要求校方改考，後來校方堅持改考為「乙等」，而不願意恢復甲等，這可說祇是「中庸實踐思維——折衷式處理」的息事寧人作風，而非真正的公平正義。否則，另一引發爭議的「疑似加害人」男師也應該「乙等」，但他卻得「甲等」，S3表示，校長C曾對她說：「兩性平等，女的也要尊重別人，不要隨便置人於死地」，表面上她振振有詞地求取雙方互動的公平對待，但是內隱的卻是偏袒一方的「偏頗的正義觀」，然而她顯然不自覺。

女師自覺這是不公平的處遇，繼續上訴要求校方不要再羅織新罪名，請考甲等。由於女師的堅持，申訴的過程也漫長，周遭涉入此案的人也逐漸失去耐性，例如，根據 S3 說，校長 C 曾對她說：「乙等也是優良，不需要給理由」。申訴過程中，也有更多人來協調求和，教師會長對 S3 說：「老師請不要浪費社會資源了」；家長會長也對 S3 說：「乙等除了年終獎金比甲等少一半以外，其他的權利都是一樣」；某家長代表也勸 S3 說：「今年的考績再補強吧！」；一位婦女團體的代表，也贊成女師接受乙等以結案。

顯然地，在中庸思維之下，從丙等改為乙等的折衷方案，是大家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案，女師堅持「甲等」的正義思維，反而被認為是極端的、偏激的、吹毛求疵的，最後甚至被懷疑其為人處世的人格了，慢慢地某些支持力量就逐漸退出，這對當事人是相當不利的。

簡言之，「折衷妥協」是撇開是非論斷與真偽之辨，而以和諧與面子為優勢目標，這樣的處理問題模式，擺在以論證是非與正義為優先的「性騷擾案判定」之脈絡下，它的代稱就等於是「和稀泥」——祇談和解了事，不論是非。

#### 9. 「人品論」的陷阱——眾數決的壓力與分化：

性騷擾案揭發後，如何釐清權力鬥爭與性別正義之間的區隔，就顯得非常重要。在案例 A 與 B 中，由於被申訴人是大家的同學，因此有人會以過去與其交往的經驗來評論案件的真相。尤其是男同學可能會以從來沒有見過被申訴人對其他人性騷擾為由，而選擇了立場。一般而言，在性騷擾案件出現之後，周遭的同學、同事們因與當事者雙方都認識，經常就會跳過關於性騷擾的討論，而很快的

每個人就做表態與選邊站。有些男性會說，「我認識他（被申訴人）那麼久了，從來沒有看過他騷擾人」，因而就做出有無的判斷。至於事件的版本則透過私下耳語傳開，而沒有足夠公開的討論與溝通。因為如果以流言、耳語、傳話的方式在同儕之間傳來傳去，沒有公共的輿論或討論的話，自然會讓人不是先去想性騷擾事件本身，或是事件與自己的關係何在，結果反而造成人際之間的緊張與分化，因為大家都在選邊站立場，卻沒有真正的對話。案例 C 中最明顯的是，校方的各單位主管都是站在校長那一邊，只有教師會的代表會在人評會為 S3 說話，校園裡的同事們後來也很多人與 S3 劃清界線、保持距離，避而不談此事，因而讓申訴者 S3 在校園內落單，缺少社會支持，只好轉而向外求援。

媒體披露的關於老師騷擾學生的性騷擾案例中，也常常出現學生連署支持或責怪老師的事情。其實有沒有性騷擾並不是眾人投票可以決定的，非申訴人若向調查委員舉發更多關於騷擾的事實，也祇是提供委員會做判斷的資訊而已。因為就算是有一百個人說某位老師很善良，也不足以佐證他真的沒有做；它可以當作參考，卻不是證據。

弔詭的是，我們的社會一方面經常會去找被申訴人（通常是男性）過去的優良事蹟或成就來證明當事人的人品，利用「人品論」來推辭當事人可能會有性騷擾的事實。另一方面，卻又去找申訴人（通常是女性）過去的生活缺失、個人特質（如具攻擊性）、現在的情緒障礙，或者其人際交往與社會網絡等，利用「千夫所指」來證明申訴人可能「人品有問題」，也藉以推估她的申訴是爭強好鬥或是酷好興訟而已。這種對於男女的雙重標準正反映了當前社會對

於性騷擾的詮釋權仍然某種程度上為男性主流價值觀所牽引。

#### 四、結語

性騷擾作為生活世界中的經驗是世界普同之現象，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高於男性，以及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認知有所差異也具有跨文化的特質。但是性騷擾的法理概念源自西方菁英的論述，如今移植到台灣社會而成為校園或組織中之懲處條款，西方菁英與本土原生概念的初遭逢，可以預見將面臨重重的阻礙。因為在性騷擾的揭發、認定及處理過程中，所有參與其中的人，都是在專家語言與日常語言所構成的光譜中游移、擺盪、交織著。

因而「性騷擾」的認定與處理是需要特別放在本土的社會文化脈絡裡理解與分析的。

本文藉著性騷擾文獻與相關研究的探討，以及三個主要發生在校園中的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過程，層層揭露帶著西方菁英式的法理概念與本土原生的文化概念，如何衝撞或強化。首先是，對性騷擾認知的差異仍舊是男女有別，西方菁英與本土文化成長的經驗有別，男女之間的情感追求與情慾自主也都容易混淆性騷擾的判斷。受害個案秉其正義觀，揭發校園中可能造成學生不良學習環境之潛在因素，其勇氣可嘉，女性主義者強調要對弱勢的女性充權（empowerment），使性別正義得以伸張，必然全力支持之。但是，面對依舊充斥著性別歧視的社會環境，龐雜繁複的科層行政體系，加上傳統文化中重視「團體聲譽」重於「個人福祉」的風氣，以及可能威脅到行政人員的「職位權」或「面子」，致使原本單純的正

義之鳴，變成「權力展示」或是「權力遊戲」之爭鬥場。而參與事件處理的周遭人士，在這些重重的關卡及漫漫時日中要突圍而出，最後也都落得身心俱疲。

從這些處理過程中，我們可以得知，諮商、協調、正義三種模式並非絕然分開的。正義模式的處理過程，也能夠對當事人的心理復原有所助益，祇是過程需要特別小心，不能將當事人當作權力傾軋或性別運動的工具。一般而言，處理委員介入時都是又忙碌又辛苦，本身已經陷入事件的泥淖中，亟待抽絲剝繭，恐怕也無餘力處理當事人的心理——例如，可能加諸其身上的二度傷害，無以應對周遭人士的詢問、質疑，害怕被報復，不斷湧現的 PTSD 等，而這些心理的不安與焦躁，都需要專業心理諮詢人員的特別照顧。因此，處理委員中最好有心理諮詢專業者，一方面可以確保當事人的心理得到照顧，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忙處理委員本身的心理焦慮與壓力，同時可以釐清各方的互動軸線，以免讓無關的情緒干擾調查、判定及協商過程的進行。

從三個案例的比較中我們也可以發現，案例 A 與 B 申訴成功，而案例 C 申訴失敗，最重要的原因在於：案例 A 與 B 發生於研究所，該所又開有性別課程，也出版了不少關於性別的論文，所以較有性別意識。在性騷擾處理的過程中，該所的學生就會主動開座談會，請其他學生一起來討論甚麼是性騷擾、過去曾經遭受性騷擾的經驗，又在公佈欄張貼清大小紅帽的案例等。因此，建議教育單位平時就應該盡量提供性別討論的氣氛，以提高性別意識，也可以利用性騷擾的處理過程，增加討論機會，以進行機會教育，化危機為轉機。另外，申訴的管道要暢通、體制化，處理的過程越是透明化，

就越不會引起無謂的臆測與謠言。

另外，文獻探討中我們發現，西方的性騷擾之法理概念與實徵性研究之間有所對話，且交互影響，因而，他們的專家概念與日常生活概念逐漸接近。反觀台灣，性騷擾的法理概念源自西方，而西方是在就業歧視的脈絡下論述的，但是台灣與性騷擾相關的法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是從原來的「妨害風化罪」中增修出來的，而此一法條是在保護善良風俗的法益下論述的（黃榮堅，1999）。法理上可能存在的矛盾，卻少見法學者進一步的細緻討論，無不令人遺憾。國內關於性騷擾的實徵性研究仍也不多，而且大都停留在流行率的研究上，而少有本土概念或理論模式之提出，更遑論與法理概念之對話。因此，強化性騷擾之相關實徵研究，以彰顯本土女性主義的特性，並增加與法理界的交織互動，是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

最後，就文化心理學的角度而言，人與所身處文化之間的關係，就像是魚與水的關係一樣交融在一起，水的存在通常魚是最後知道的，如果沒有特別的反省與批判，人們置身文化中亦常不自覺。但是，文化一方面提供寓居其中的人們行為之準則與習慣，另一方面，生活其中的行動者也藉著不斷的實踐、反省及批判，而創造新的文化，這也是本文寫作的主要目的之一。但是，由於本論文所提供的案例只限於校園中同儕性騷擾的案例，因而所呈現的性騷擾之樣貌與處理方式也都是有所侷限的。

其實，關於性騷擾的發生與處理過程中還有更多的關於身體自主權、性別間權力、階層間權力、族群間權力、團體動力等各種機制，與「正義」理念及文化中的各種行動實踐交織糾葛著，這些微

妙複雜的現象都需要藉由更多在不同人際性質的性騷擾案例，或是發生在不同場域（如政府部門、公營事業體、民間公司、家庭雇佣工作）的案例，以及更多的概念或理論來加以剖析釐清的。本論文僅期待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藉此引發關於性騷擾課題更多元面貌的討論、反思及後續之研究。

## 參考文獻

- 文榮光（1994）〈性騷擾、性脅迫、或性犯罪？冷靜評論「騷擾」醫界的一個話題〉，《高雄醫師會誌》，40-41。
- 王如玄（1999）〈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法律與兩性關係〉，見王雅各編《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405-447。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醫療行為中「性騷擾」的界定與預防——德懷研究〉，《公共衛生》，21: 1-13。
- 王玥好（1998）《心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55-63。
- 王淑娟（1999）〈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 24-129。
- 王麗容（2001）《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工作手冊》。教育部委託案期末報告。
- 吳玉釵（1996）〈國小學童性騷擾經驗之探討〉，《訓育研究》，35(2): 33-40。
- 呂寶靜（1995）〈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類》，70: 131-158。
- 李元鐘、范綱華、鄭祖邦、陳基宏、邱燕君、劉心如（1994）《性騷擾問題再探—以台大男學生為例》。（未出版手稿）
- 赤查某（1995）〈狼大哥的騷擾模式之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通訊：性騷擾專輯》，7: 69-70。
- 紀惠容、畢恆達（1998）〈防治性侵害、建立自主權專題引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40-42。
- 馬來客（1995）〈解讀性騷擾焦慮症候群〉，《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通訊：性騷擾專輯》，7: 75-79。
- 高泉豐（1994）《判斷不同形式的校園性騷擾：稀釋效果及性別差異》，發表

- 於中國心理學會 83 年度年會。(未出版手稿)
-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1993/1999)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畢恆達 (2000) 〈大專及研究所師生員工／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研討成果報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大專及研究所系列》，7-12。台北：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 陳宇平、柯乃熒、唐子俊、徐淑婷、文榮光 (1994) 〈兩性對性騷擾及醫療性騷擾看法的差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1): 65-76。
- 陳若璋 (1994) 〈大學生性傷害經驗之回溯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1): 77-96。
- 陳皎眉 (1999) 《檢視校園性騷擾事件與輔導策略之研究》。教育部專案研究計畫。
- 陳皎眉 (2000) 〈大專及研究所師生員工／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研討成果報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大專及研究所系列》，21-26。台北：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 陳惠馨 (1999) 〈台灣的另類性別課程：從女性學學會的活動內容談起〉，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編《亞洲婦女研究課程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
- 焦興鑑 (2001)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者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批判〉，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歐美兩性平權之研究——倫理、工作與家庭」學術研討會論文與會議手冊》。
- 黃富源 (1994) 〈工作場所性騷擾與其預防之研究〉發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主辦《「男女工作平等服務人員研習會」論文》，65-80。

黃富源 (1997) 《向企業性騷擾說再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手冊》。台北：勞資關係協進會。

黃富源 (2000) 〈大專及研究所師生員工／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研討成果報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大專及研究所系列》，27-33。台北：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黃榮堅 (1999) 〈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修評論〉，《月旦法學雜誌》，51: 81-92。

黃靄莉 (1999a) 《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台北：桂冠。

黃靄莉 (1999b) 《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台北：女書。

黃靄莉 (2000) 〈正義之爭 vs. 權力傾軋——教師同儕之間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發表於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主辦《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研討會系列之九未出版手稿》。

楊中芳 (2001) 〈中國人的世界觀：中庸實踐思維初探〉，楊中芳編《如何理解中國人》，269-280。台北：遠流。

楊長苓 (1998) 〈性、性別、權力〉，《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47-50。

蔡寶瓊、區潔珍 (1992) 〈校園性騷擾研究〉，《性別研究資訊》(香港)，4: 2-4。

羅燦熒 (1998) 〈她的性騷擾？他的性騷擾？〉，《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51-54。

羅燦熒 (2000) 〈大專及研究所師生員工／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研討成果報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大專及研究所系列》，13-20。台北：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蘇芊玲 (2000) 〈各級學校主管／部屬／同儕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研討成果報

- 告》，《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幼兒及青少年系列》，42-50。台北：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
- Blumenthal, J. A. (1998) The reasonable woman standard: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2: 33-57.
- Fitzgerald, L. (1990) Sexual harassment: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a construct.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ollege campuse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itzgerald, L., & Schullman, S. (1993) Sexual harassment: A research analysis and agenda for the 1990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2: 5-27.
- Fitzgerald, L., Schullman, S., Bailey, N., Richards, M., Swecker, J., Gold, Y., Ormerod, M., & Weitzman, L. (1988) The incidence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 Fredrickson, B. & Roberts, T-A. (1997) Objectification theory: Toward understanding women's lived experiences and mental health risk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173-206.
- Glomb, T., Munson, L., Hulin, C., Bergman, M. & Drasgow, F. (1999)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of sexual harassment: Longitudinal explorations and cross-sectional generaliza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4(1): 14-28.
- Gruber, J. E. (1992) A typology of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1990s. *Sex Roles*, 26(11/12): 447-464.
- Gutek, B. A., & O'Connor, M. (1995) The empirical basis for the reasonable woman standard.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1: 151-166.

- MacKinnon, C. A. (1979/1993)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zzeo, S., Bergman, M., Buchanan, N., Drasgow, F. & Fitzgerald, L. (2001) Situation-specific assessm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59: 120-131.
- Paludi, M. A. (1987)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underlying assumptions of four objective measures of fear of success. In M. R. Walsh (Ed.), *The Psychology of women: Ongoing deb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Rotundo, M., Nguyen, D-H, & Sackett, P. R. (2001)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p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6(5): 914-922.
- Safran, C. (1976) What men do to women on the job: A shocking look at sexual harassment. *Redbook*, 149: 217-224.
- Stout, K. D. & McPhail, B. (1998) Confronting sexism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challenge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Addison-Wesley.
- Till, F. J. (1980) *Sexual harassment: A report o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studen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Women's Educational Program.

*When Western Concepts Meet Indigenous  
Concepts in Taiwan: Socio-cultural  
Defin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on  
Campus*

Li-Li Huang

(Division of General & Core Curriculum, TamKang University)

Herng-Dar Bih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It has been ten years since the disclosure of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sexual harassment i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In these ten years,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have caught the attention of the media and public;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exual harassment have been revised;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is established at various levels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addition, the Sexual Harassment Adjudication Committee is also established at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 Many channels have been created to complain about sexual harassment. These are major achievement of feminist scholars and activists in Taiwan. However, the concept of sexual harassment originated from the West, so we would like to examine how it works in the local socio-cultural context, whether there

are conflicts when western concepts are used in local Taiwanese society, and what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when processing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here.

In this article, victims, suspects, and involved persons of the main three and other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on campus were interviewed. We discuss the stigmatization of the victims,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gender role cultivation, the misuse of feminism by men in sexual harassment issues, the prevalence of conspiracy explanations, th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the thinking of "*The Doctrine of Mean*" in Taiwan. In conclusion, we provide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legislation, and investigation relevant to sexual harassment in Taiwan society.

**Key words:** sexual harassment, indigenous concepts, body autonomy, justice model